

西安明德理工学院

关于做好 2024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 审核工作的通知

教务处【教字】2023-063 号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陕西省教育厅、陕西省学位委员会《陕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（陕教规范[2020]6号）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和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4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学位办[2023]9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我校2024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核对象

（一）截止2023年已有本科在校生、但还未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本科专业。

序号	所属二级学院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位授予门类
1	智能制造与控制技术学院	082009T	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工程	工学
2	智能制造与控制技术学院	080806T	智能装备与系统	工学
3	经济与管理学院	020310T	金融科技	经济学
4	艺术与设计学院	130311T	影视摄影与制作	艺术学

（二）已有学士学位授权，需调整授权门类的本科专业。

二、审核程序

（一）各学院务必认真梳理本学院各专业学士学位授权情况，将本科专业批复文件与招生库、毕业库等认真对比，对照《办法》中的《陕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》，

组织相关专业填写《陕西省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同时准备相关可作为审核支撑证明的备查材料，向学校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进行评审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公示后，学校报省学位委员会审批。

三、申报材料及时间要求

请相关学院于11月20日（周一）前完成本学院拟新增授权专业材料的整理、撰写工作，并将《陕西省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报表》（一式一份）报送教务处综合科，并将WORD版电子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781416335@qq.com。

四、其他

规范和严格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，对于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认真研读《办法》，组织做好相关专业新增学士学位授权申请工作，确保无遗漏、无延迟，顺利完成。

各学院要以本次学士学位授权申请工作为契机，认真总结专业建设经验成果，梳理查找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，加强专业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联系人：郭毓瑄

联系电话：85603000-8155

办公地点：明志楼南405室

- 附件：1. 陕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
2. 陕西省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申报表

